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增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事先审议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增资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对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增资资金来源是风电公司的税收返还，相关款项已于2013年9月被风电公司无偿使用至今。增资目的是配合公司享受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增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